

東南科技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要點
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91.09.30)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94.06.28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97.03.18)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網路功能，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可遵循之依據，依據「台灣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校園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不得涉及下列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- (一)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二)、違法下載或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三)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。
 - (四)、電子佈告欄系統（BBS）或其他線上討論區及部落格上之文章，經著作權人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轉載。
 - (五)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(六)、其他可能涉及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三、禁止不當使用網路系統，且網路使用者不得進行下列行為：
 - (一)、以電腦程式或電腦、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。
 - (二)、非法盜用他人帳號及密碼，或破解類似保護措施及利用電腦系統漏洞使用、存取電腦或相關設備。
 - (三)、非法窺視、擷取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傳輸資訊及記錄。
 - (四)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信息，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(五)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、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- (六)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四、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執行本要點，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、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 - (二)、對網路流量作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 - (三)、對於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 - (四)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管理，但有違反使用規則且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將檢具事實轉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 - (五)、其他有關校園網路使用管理之事項。
- 五、本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 - (二)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 - (三)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 - (四)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- 六、校園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 - (一)、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 - (二)、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 - (三)、網路使用者具網路管理者身份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 - (四)、依前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網路使用者對違反本要點之處分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